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醫學院醫學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審查暨面試評分原則及注意事項

審查【佔 50%】

項目	評分參考
歷年成績	
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	研究計畫內容是否完整、簡潔有條理、邏輯清楚。
碩士論文	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學術性、原創性或應用性。
推薦信及其他	包含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【例如：托福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得獎紀錄、發明(圖說)、工作經驗…等。】

面試【佔 50%】

請準備攻讀博士論文計畫書簡報檔（電子檔以適用 PowerPoint 2007 版本為主），於面試當日回推 3 天前（面試當日不算）繳交，並在面試時進行 10-15 分鐘的口頭報告。

項目	評分參考
簡報內容	研究嚴謹度及成果、未來研究計畫等。
表達與組織能力	台風、口語表達能力、英文表現、問題之判斷與分析、時間之掌握等。
個人發展潛力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。
專業知識	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、口試題之正確性等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試時請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)備查。
2. 為避免校方通知信被歸類至垃圾信件夾導致遺漏重要訊息，請考生務必檢查垃圾信件夾。
3. 請依報到時間至指定試場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；若有缺考者，將依次提前考試。

